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YX-T2201022-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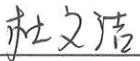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中山市兴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中山市兴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顺心路7号B座之二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废水、废气、噪声)
编制日期:	2022年1月24日

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Add):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原狮山农场“大山岗”车间一3楼310-317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02119125907 电话(Tel): 0757-86699787 邮编(Post Code): 528200

编制： 杜文洁 

审核： 陈文辉 

签发： 陈嘉涛 

签发日期：2022年 4 月 18 日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时段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8.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 标志）时，检测数据及结果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10.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11. 本报告代替 XYX-T2201022，原报告作废。

##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兴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对该企业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为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提供检测数据。

## 二、采样期间工况

表 2-1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12	拆封拉线	约 0.4 吨/天	0.36 吨/天	90%
	彩膜	约 0.33 吨/天	0.29 吨/天	87.9%
	水洗膜	约 0.38 吨/天	0.34 吨/天	89.5%
2022-1-13	拆封拉线	约 0.4 吨/天	0.34 吨/天	85%
	彩膜	约 0.33 吨/天	0.30 吨/天	90.9%
	水洗膜	约 0.38 吨/天	0.33 吨/天	86.8%
备注	1. 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2. 生产工况信息、工作时间由委托单位提供。			

## 三、检测概况

表 3-1 检测概况一览表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
检测人员	吴炫树、李国俊、陈智、秦镇海、陈文辉、 欧翠婷、岑月明、朱妮玲、蔡兆铨、陈嘉涛、黄智周、陈小玲、陈剑元

## 四、检测内容

表 4-1 检测内容、样品状态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7#	4 次/天, 2 天	无色、无味、少量浮油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涂胶、烘干、压镭射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3 次/天, 2 天	完好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总 VOCs	印刷、涂胶、烘干、压镭射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排放口 2	3 次/天, 2 天	完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3#	3 次/天, 2 天	完好
		下风向监控点 4#		
		下风向监控点 5#		
		下风向监控点 6#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 3#	4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4#		
		下风向监控点 5#		
		下风向监控点 6#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0#	3 次/天, 2 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外 1 米 8#	昼夜各 1 次, 2 天	/
		厂界东外 1 米 9#		

## 五、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

表 5-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检出限
废水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JPBJ-608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2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臭气袋	10 (无量纲)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5468-1991	电子天平/AUW220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大流量低浓度) /XA-80F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大流量低浓度) /XA-80F	3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臭气袋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mg/m <sup>3</sup>

续表 5-1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A.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		

## 六、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7#	COD <sub>Cr</sub>	32	34	33	31	32	mg/L	500	达标
	BOD <sub>5</sub>	6.8	6.6	5.9	5.8	6.3	mg/L	300	达标
	SS	8	13	14	10	11	mg/L	400	达标
	氨氮	0.772	0.835	0.790	0.808	0.801	mg/L	—	—
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3 日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7#	COD <sub>Cr</sub>	32	36	34	30	33	mg/L	500	达标
	BOD <sub>5</sub>	5.3	7.6	6.6	6.2	6.4	mg/L	300	达标
	SS	15	8	9	10	10	mg/L	400	达标
	氨氮	0.874	0.874	0.850	0.906	0.876	mg/L	—	—
评判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22年1月12日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印刷、涂胶、烘干、压镭射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24082	23811	24153	24848	—	m <sup>3</sup> /h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42.7	28.8	19.6	—	30.4	mg/m <sup>3</sup>	—	—
	总 VOCs 排放速率	1.03	0.69	0.47	—	0.73	kg/h	—	—
	臭气浓度	4121	3090	3090	4121	4121	无量纲	—	—
印刷、涂胶、烘干、压镭射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	标干流量	32494	33466	32200	33555	—	m <sup>3</sup> /h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9.07	6.77	3.12	—	6.32	mg/m <sup>3</sup>	120	达标
	总 VOCs 排放速率	0.29	0.23	0.10	—	0.21	kg/h	2.55	达标
	总 VOCs 处理效率	71.3	67.0	78.8	—	72.4	%	—	—
	臭气浓度	549	732	732	977	977	无量纲	2000	达标
监测时间	2022年1月13日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印刷、涂胶、烘干、压镭射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24475	24458	24053	24791	—	m <sup>3</sup> /h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18.0	19.2	15.1	—	17.4	mg/m <sup>3</sup>	—	—
	总 VOCs 排放速率	0.44	0.47	0.36	—	0.42	kg/h	—	—
	臭气浓度	2317	3090	2317	2317	3090	无量纲	—	—
印刷、涂胶、烘干、压镭射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	标干流量	30912	30674	30636	31131	—	m <sup>3</sup> /h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3.36	4.06	1.48	—	2.97	mg/m <sup>3</sup>	120	达标
	总 VOCs 排放速率	0.10	0.12	0.045	—	0.091	kg/h	2.55	达标
	总 VOCs 处理效率	76.4	73.5	87.5	—	79.1	%	—	—
	臭气浓度	309	549	549	412	549	无量纲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								
评判标准	1、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臭气浓度平均值取最大值; 3、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22年1月12日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排放口2	标干流量	1717	1832	2003	—	m <sup>3</sup> /h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8.1	6.4	10.3	8.3	mg/m <sup>3</sup>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11.3	9.0	15.4	11.6	mg/m <sup>3</sup>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4	0.012	0.021	0.016	kg/h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mg/m <sup>3</sup>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	/	/	/	mg/m <sup>3</sup>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	/	/	/	kg/h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1	9	9	10	mg/m <sup>3</sup>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15	13	14	14	mg/m <sup>3</sup>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19	0.016	0.018	0.018	kg/h	—	—
烟气黑度	<1				级	≤1	达标	
监测时间	2022年1月13日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排放口2	标干流量	1380	1383	1278	—	m <sup>3</sup> /h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9.8	11.2	10.7	10.6	mg/m <sup>3</sup>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13.7	15.6	14.9	14.7	mg/m <sup>3</sup>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4	0.015	0.014	0.014	kg/h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mg/m <sup>3</sup>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	/	/	/	mg/m <sup>3</sup>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	/	/	/	kg/h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9	10	9	9	mg/m <sup>3</sup>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13	14	13	13	mg/m <sup>3</sup>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12	0.014	0.012	0.013	kg/h	—	—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8米							
处理设施	—							
评判标准	1、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2、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3”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表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 6-4 有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监测时间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强 (kPa)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12	14.4	14.6	15.0	15.2	102.2	102.1	102.0	102.0
2022-1-13	15.0	15.4	15.9	16.0	102.2	102.2	102.2	102.2

表 6-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总 VOCs (mg/m <sup>3</sup> )	上风向参照点 3#	0.48	0.28	0.46	—	0.41	—	—
	下风向监控点 4#	1.27	0.87	1.24	—	1.13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5#	0.56	1.05	0.56	—	0.72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6#	0.57	0.57	1.08	—	0.74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参照点 3#	<10	<10	<10	<10	<10	—	—
	下风向监控点 4#	12	15	11	<10	15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5#	17	17	<10	12	17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6#	11	<10	12	12	12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参照点 3#	0.133	0.200	0.117	—	0.150	—	—
	下风向监控点 4#	0.383	0.383	0.450	—	0.405	0.5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5#	0.500	0.450	0.417	—	0.456	0.5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6#	0.383	0.567	0.433	—	0.461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 点 10#	3.59	3.54	3.44	—	3.52	6	达标
评判标准	1、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3、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4-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臭气浓度平均值取最大值。 3、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 6-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总 VOCs (mg/m <sup>3</sup> )	上风向参照点 3#	0.37	0.17	0.27	—	0.27	—	—
	下风向监控点 4#	0.50	0.25	0.48	—	0.41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5#	0.44	0.25	0.45	—	0.38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6#	0.44	0.21	0.40	—	0.35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参照点 3#	<10	<10	<10	<10	<10	—	—
	下风向监控点 4#	14	15	12	11	15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5#	15	13	13	11	15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6#	11	<10	14	16	16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参照点 3#	0.133	0.167	0.183	—	0.161	—	—
	下风向监控点 4#	0.417	0.500	0.367	—	0.428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5#	0.517	0.567	0.383	—	0.489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6#	0.583	0.600	0.633	—	0.60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0#	4.50	4.30	3.75	—	4.18	6	达标
评判标准	1、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3、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4-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臭气浓度平均值取最大值。 3、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 6-7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强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12	总 VOCs、颗粒物	14.4	14.6	15.0	—	102.2	102.2	102.1	—	2.2	北风
	臭气浓度	14.4	14.6	15.0	15.2	102.2	102.2	102.1	102.1		
	非甲烷总烃	14.7	14.6	14.6	—	102.2	102.2	102.2	—	—	—
2022-1-13	总 VOCs、颗粒物	15.0	15.4	15.9	—	102.2	102.2	102.2	—	2.0	北风
	臭气浓度	15.0	15.4	15.9	16.1	102.2	102.2	102.2	102.2		
	非甲烷总烃	16.5	16.0	15.7	—	102.2	102.2	102.2	—	—	—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表 6-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南外 1 米 8#	昼间	60	70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厂界东外 1 米 9#	昼间	54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3 日			
厂界南外 1 米 8#	昼间	58	70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厂界东外 1 米 9#	昼间	55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采样期间 气象条件	2022-1-12: 昼间: 阴; 气温: 14.6°C ; 风速 2.2m/s; 夜间: 阴; 气温: 11.8°C ; 风速 2.7m/s 2022-1-13: 昼间: 阴; 气温: 15.1°C ; 风速 2.3m/s; 夜间: 阴; 气温: 12.2°C ; 风速 2.8m/s			
评判标准	厂界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厂界东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备注	1、主要声源: 昼间: 生产噪声; 夜间: 环境噪声。 2、厂界西面、北面与邻厂共墙, 故不设点。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一）人员要求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人员有：吴炫树、李国俊、陈智、秦镇海、陈文辉、欧翠婷、岑月明、朱妮玲、蔡兆铨、陈嘉涛、黄智周、陈小玲、陈剑元，这些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 （二）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 （三）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水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

2、化学需氧量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空白试验：每批样品应至少做两个空白试验。

（2）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应做 10% 的平行样。若样品数少于 10 个，应至少做一个平行样。平行样的相对偏差不超过  $\pm 10\%$ 。

（3）准确度控制：每批样品测定时，应分析一个有证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其测定值应在保证值范围内或达到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确保样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

3、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空白试样：每一批样品做两个空白试样，稀释法空白试样的测定结果不能超过  $0.5\text{mg/L}$ ，非稀释接种法和稀释接种法空白试样的测定结果不能超过  $1.5\text{mg/L}$ ，否则应检查可能的污染来源。

（2）接种液、稀释水质量的检查：每一批样品要求做一个标准样品，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text{BOD}_5$  应在  $180\text{mg/L}\sim 230\text{mg/L}$  范围内，否则应检查接种液、稀释水的质量。

（3）平行样品：每一批样品至少做一组平行样，计算相对百分偏差 RP。当  $\text{BOD}_5$  小于  $3\text{mg/L}$  时，RP 值应小于（等于） $\pm 15\%$ ；当  $\text{BOD}_5$  为  $3\sim 100\text{mg/L}$  时，RP 值应小于（等于） $\pm 20\%$ ；当  $\text{BOD}_5$  大于  $100\text{mg/L}$  时，RP 值应小于（等于） $\pm 25\%$ 。

4、氨氮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精密度控制：采用平行样测定结果判定分析的精密度时，每批次监测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样品数量少于 10 个时，至少做 1 份样品的平行样。

(2) 准确度控制：在对每批次样品进行分析时，需对一个已知浓度的标准样品进行同步测定。

#### (四)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A.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的要求进行。

2、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pm 5\%$ 。

3、非甲烷总烃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运输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每批样品应至少分析 10%的实验室平行样，其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应不大于 15%；每批次样品分析前后，应测定校准曲线范围内有证标准气，结果的相对误差应不大于 10%。

#### (五)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 1 型声级计，其性能指标均符合 GB 12348-2008 的规定，并定期检定。

2、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

#### (六) 数据审核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严谨性，样品分析均在保存有效期内进行，数据经三级审核后才会被报告采用。

## 八、结论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均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期间：

### (1) 废水

该企业生活污水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2) 废气

该企业印刷、涂胶、烘干、压镭射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所排放的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氮氧化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的 VOCs 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 噪声

企业厂界西面、北面与邻厂共墙，故不设点。厂界南面所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厂界东面所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九、点位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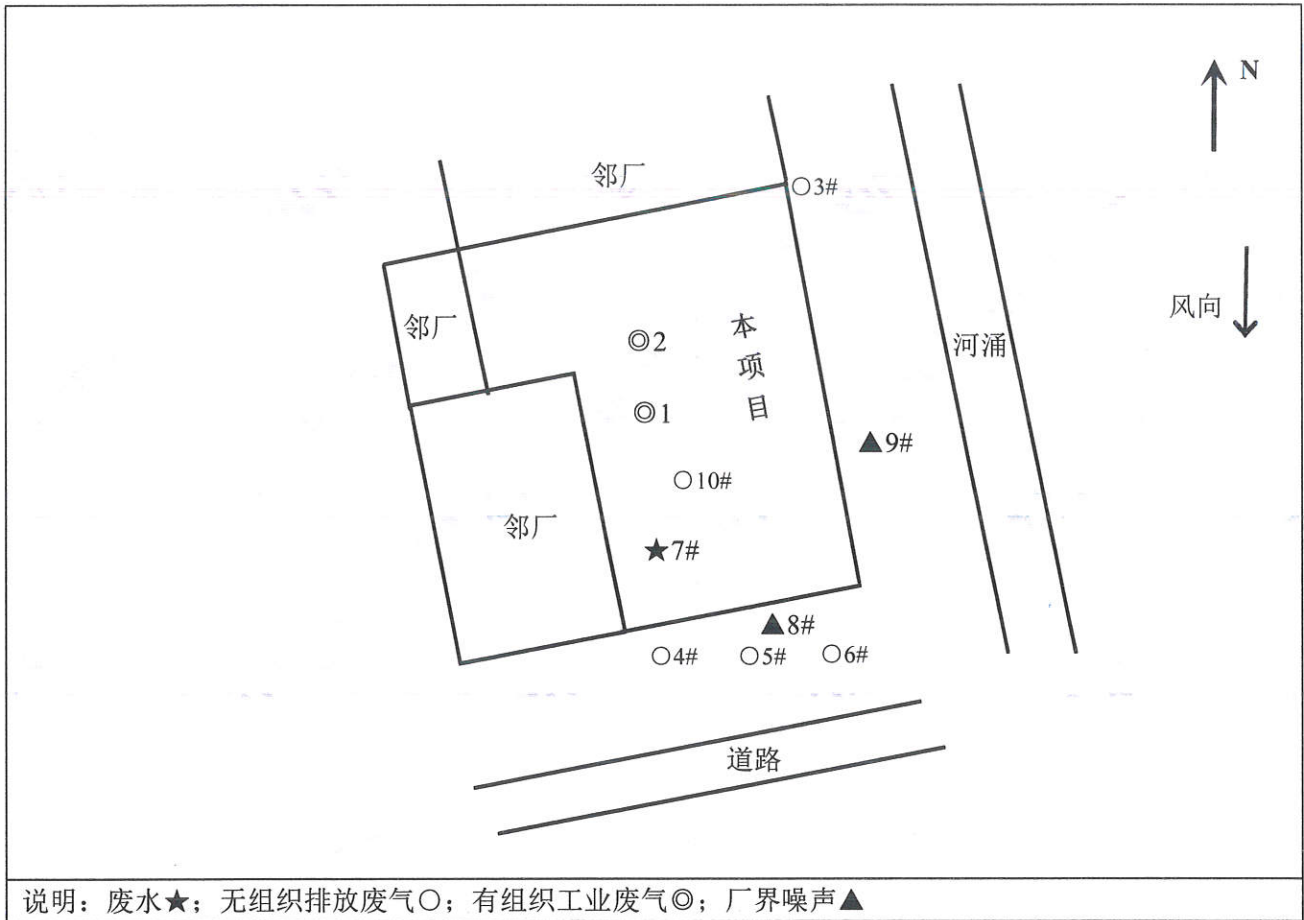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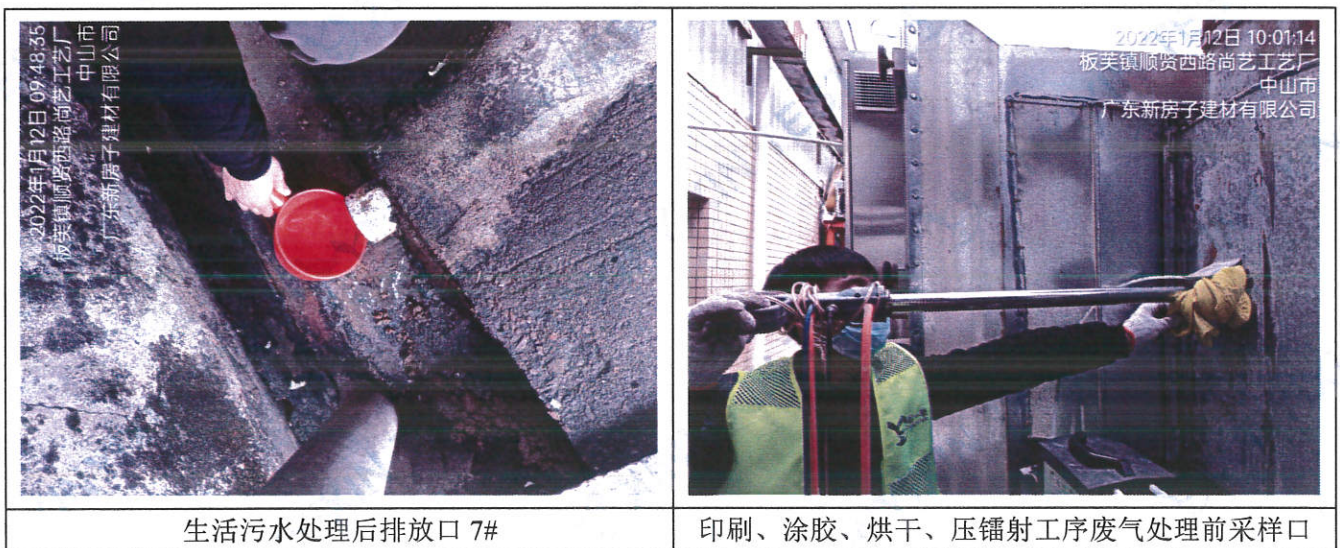


图 9-1 点位分布示意图

### 十、点位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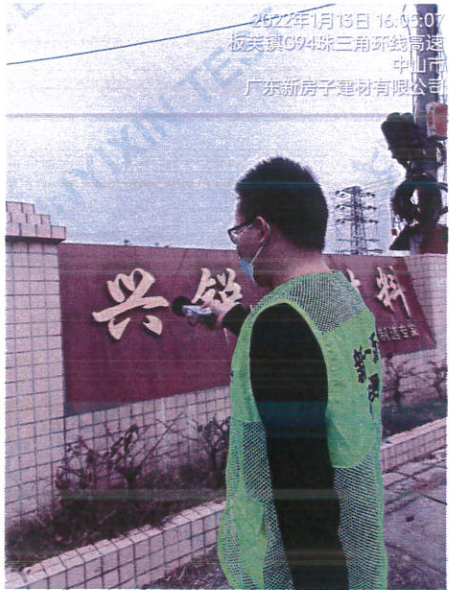




印刷、涂胶、烘干、压镭射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



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排放口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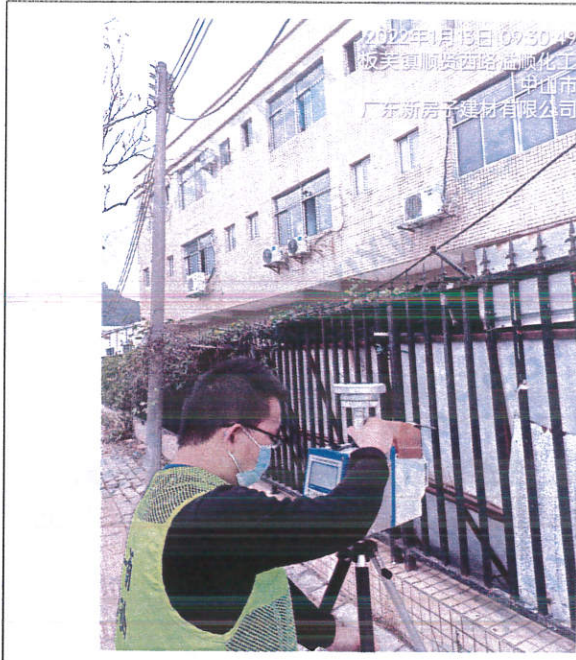
厂界南外 1 米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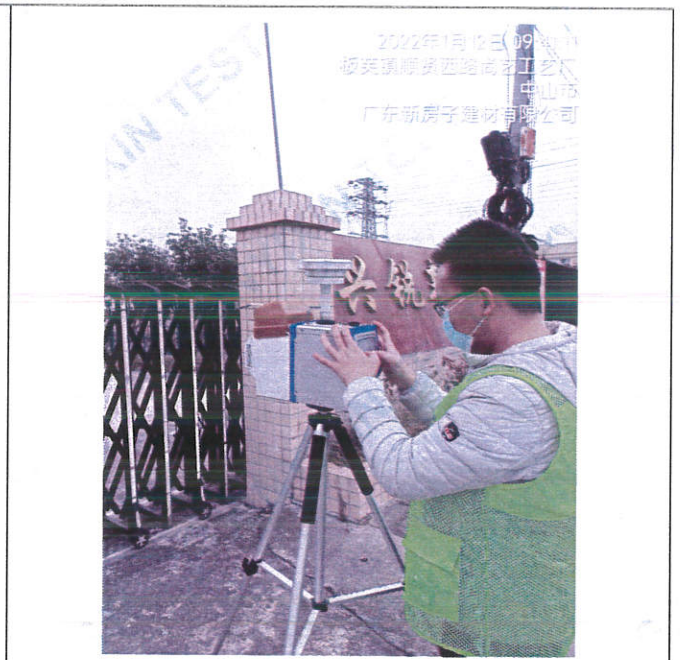
厂界东外 1 米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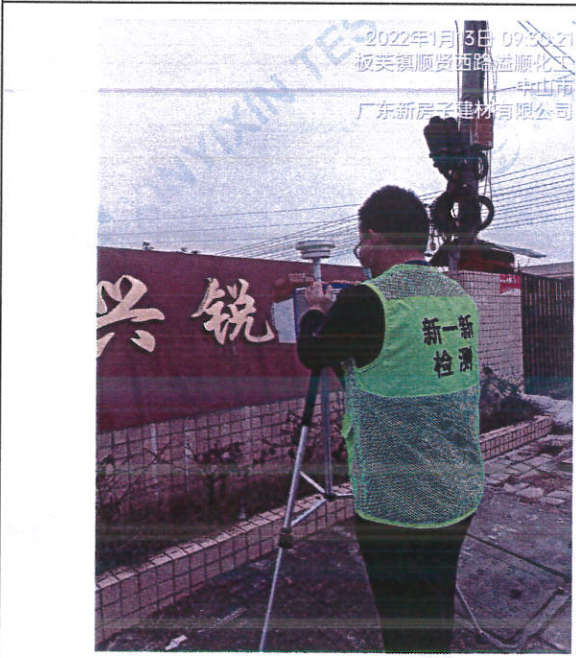
上风向参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下风向监控点 5#



下风向监控点 6#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0#

“本报告结束”